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34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蔡懷德

債 務 人 胡鈞祥（原名：胡嘉翔）

胡建成（原名：胡繕喜）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零捌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胡鈞祥（原名：胡嘉翔）於民國107~109年間邀同債務人胡建成（原名：胡繕喜）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4筆，共計新臺幣193,964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56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負擔之利率（下稱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

01 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15%浮動計息，
02 其中0.06%暫由聲請人補貼，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
03 為年率1.775%，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願就
04 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
05 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
06 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
07 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債
08 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
09 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
10 違約金。並依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
11 項所定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
12 務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下稱遲延利率），前項
13 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
14 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
15 （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份）計算。

16 二、詎債務人胡鈞祥（原名：胡嘉翔）就讀學校畢業後自11
17 4年01月08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7
18 7,0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償還，雖經聲請
19 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
20 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終止契約，
21 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債務人胡建成（原名：胡繕
22 喜）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27 附表

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348號

29 利息：

3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177085 元	胡鈞祥（原名：胡嘉翔）胡建成（原名：胡繕喜）	自民國113年 12月8日起	至民國114年 5月7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77085 元	胡鈞祥（原名：胡嘉翔）胡建成（原名：胡繕喜）	自民國114年 5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77085 元	胡鈞祥（原 名：胡嘉 翔）胡建成 （原名：胡 繕喜）	自民國114年 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